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201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企業管治	51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5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輝(行政總裁)
方益全
楊國權(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魏世存

審核委員會

張家華(主席)
朱耿南
魏世存

薪酬委員會

張家華(主席)
朱耿南
魏世存
方益全

提名委員會

張家華(主席)
朱耿南
魏世存

公司秘書

梁麗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址

www.chinaminingsource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60,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773,000港元）及毛利25,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77,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9%及減少2%。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King Gold集團」）產生之營業額適度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為25,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6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60,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773,000港元）及5,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2,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產生之營業額55,773,000港元比較，營業額增加5,066,000港元或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經濟放緩，惟因應消費者喜好及市場需求生產及銷售合適茶葉產品之策略有助穩定營業額所致。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29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4,843,000港元。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為43%，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平均毛利率47%輕微下跌4%。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乃持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6,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增值為1,75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473,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117,000港元)及297,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30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7，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5,5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170,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90,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77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及按固定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借貸利率)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10,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000港元)、16,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4,000港元)及7,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何平女士(「何女士」)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兌換何女士持有本公司之3,300,000,000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向何女士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接獲德悅企業有限公司(「德悅」)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兌換德悅持有本公司之476,190,000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向德悅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2,914,972,21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0名及335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11,1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36,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及中國內地經濟持續不明朗，本公司茶葉業務之營業額仍錄得溫和增長。本集團管理層積極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以擴大客戶基礎、為其產品拓展額外銷售渠道，並在中國市場推廣「武夷星」及「武夷」品牌。

展望未來，中國茶葉行業之未來經營環境預期將面對重大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致力於優化其茶葉產品之分銷渠道；優化本集團擁有之茶葉商店及特許經營茶葉商店之網絡，以提升茶葉市場佔有率及滲入潛在茶葉市場；開發及推出嶄新及獨家茶葉產品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之喜好及擴闊客戶基礎；同時亦確保茶葉業務穩定及增長。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出售鉬礦開採業務之權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可能新投資項目為其股東之股份帶來最高價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若干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收購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之90%實際權益。祥順礦業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一個策略性機會擴展其業務至中國黃金採礦業、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多元化其投資。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開拓可行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1 至 50 頁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規定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根據我們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結論，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之審閱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之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號碼：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0,839	55,773
銷售成本		(34,843)	(29,296)
毛利		25,996	26,477
其他收入		4,456	5,8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92)	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99)	(21,202)
行政費用		(24,129)	(24,076)
財務成本	4	(5,056)	(7,299)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974)	—
除稅前虧損		(26,098)	(20,117)
所得稅開支	5	—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	(26,098)	(20,117)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7	(255)	500
本期間虧損		(26,353)	(19,61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4,38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414	(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691)	1,752
		(2,277)	1,27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277)	(3,11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8,630)	(22,7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997)	(18,809)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80)	40
	<u>(25,177)</u>	<u>(18,769)</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01)	(1,308)
— 來自已終止業務	(75)	460
	<u>(1,176)</u>	<u>(848)</u>
本期間虧損	<u>(26,353)</u>	<u>(19,617)</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39)	(20,716)
非控股權益	(1,091)	(2,011)
	<u>(28,630)</u>	<u>(22,727)</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0.22) 港仙</u>	<u>(0.21) 港仙</u>
攤薄(港仙)	<u>(0.22) 港仙</u>	<u>(0.21)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22) 港仙</u>	<u>(0.21) 港仙</u>
攤薄(港仙)	<u>(0.22) 港仙</u>	<u>(0.21) 港仙</u>

附註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245	19,572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25,300	25,945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11	11,666	11,484
生物資產	12	12,235	11,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9,420	20,537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4	90,000	—
		171,866	89,283
流動資產			
存貨		114,984	106,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90,827	87,527
預付租賃款項		352	348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576	214,170
		301,739	408,8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67,474	63,440
稅項負債		16,070	16,065
銀行借貸	18	90,883	90,770
		174,427	170,275
流動資產淨額		127,312	238,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178	327,8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	1,880	1,914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	—	53,619
		1,880	55,533
資產淨額		297,298	272,3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291,497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03,152)	(651,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8,345	262,265
非控股權益		8,953	10,044
權益總額		297,298	272,309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 11 至 50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輝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法定 盈餘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精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0)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4,676	54,057	1,530	272,750	(6,483)	(5,430,966)	(148,884)	156,904	8,02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8,769)	(18,769)	(848)	(19,61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405)	-	-	(405)	(70)	(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	-	-	-	-	-	1,752	-	-	-	1,752	-	1,75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 精算虧損	-	-	-	-	-	-	-	-	(3,294)	-	(3,294)	(1,093)	(4,38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	-	-	1,752	(405)	(3,294)	-	(1,947)	(1,163)	(3,11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	1,752	(405)	(3,294)	(18,769)	(20,716)	(2,011)	(22,727)
轉撥	-	-	-	-	505	-	-	-	-	(673)	(168)	168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5,181	54,057	3,282	272,345	(9,777)	(5,450,408)	(169,768)	155,061	(14,7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攤回		資本及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精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優先股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0)	(附註a)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067	-	-	6,444	53,757	-	(4,598,469)	262,265	10,044	272,30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5,177)	(25,177)	(1,176)	(26,35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329	-	-	329	85	4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虧損	-	-	-	-	-	-	(2,691)	-	-	-	(2,691)	-	(2,691)	
本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	-	-	-	-	-	(2,691)	329	-	-	(2,362)	85	(2,277)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	-	-	(2,691)	329	-	(25,177)	(27,539)	(1,091)	(28,630)	
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 發行股份(附註20)	377,619	360,321	(684,321)	-	-	-	-	-	-	-	53,619	-	53,6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1,497	3,552,588	-	10,067	-	-	3,753	54,086	-	(4,623,646)	288,345	8,953	297,298	

附註：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及規定，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股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b) 資本及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之有關採礦業之《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本集團須轉撥一定數額至資本及其他儲備。有關數額乃按每年所開採礦石量及每噸礦石之適用比率計算(「礦業公司之分配」)。動用資本及其他儲備數額將於改變及維護安全設備時按照中國公司法所列之規例使用，而該數額並不能分派給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25,318)</u>	<u>1,552</u>
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8)	(4,15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19)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90,000)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退款	—	3,805
已收利息	3,243	996
已收政府補助	189	3,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	34
(用於)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92,996)</u>	<u>3,764</u>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49,265)	(39,131)
新籌集銀行借貸	49,075	60,590
已付利息	(5,056)	(8,458)
(用於)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5,246)</u>	<u>13,0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23,560)	18,31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170	118,55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966	(5,34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95,576</u>	<u>131,5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譯(「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董事會概無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及網絡電視廣播(「網絡電視」)兩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即生產及銷售茶葉。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經營及可申報分部，故並無呈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之分部業績；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生產及銷售茶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044	3,097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2,012	4,202
	<u>5,056</u>	<u>7,299</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中國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其他司法權區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734	3,689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8,844	7,320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70	549
	<u>11,148</u>	<u>11,558</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60	—
— 非核數服務	350	5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1	6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1	18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510	28,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9	2,871
政府補貼	(230)	(2,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利息收入	(4,160)	(2,783)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718)	(3,269)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	22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30	2,667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4	2,297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之收益	(967)	(4)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

出售鉬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已售附屬公司」)之75.08%股權，代價約為113,8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96,000元)。已售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即本集團之鉬分部)。出售事項乃進行以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而本集團擬將此現金流量用於未來投資機會，包括於礦業分部之商機或其他有利投資機會，而終止鉬分部與本集團集中其業務於茶葉及其他具更高毛利率或更佳經營前景之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當日鉬業務之控制權已轉予買方。

終止網絡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計劃終止本集團之網絡電視業務。終止網絡電視業務與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茶葉及其他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續)

計入本期間(虧損)溢利之來自已終止業務(即鉬及網絡電視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該等業務分類為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u>(255)</u>	<u>5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0)	40
非控股權益	<u>(75)</u>	<u>460</u>
	<u>(255)</u>	<u>5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續)

已計入期內(虧損)溢利之已終止業務(即鉛及網絡電視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營業額	—
行政費用	(18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75)</u>
除稅前虧損	(255)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255)</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3</u>
現金流出淨額	<u>(1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溢利(虧損)			
營業額	51,415	—	51,415
銷售成本	(29,748)	—	(29,748)
其他收入	539	4	5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9	—	6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3)	—	(1,473)
行政費用	(13,144)	(1,730)	(14,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	—	(171)
財務成本	(5,841)	—	(5,841)
	<u>2,226</u>	<u>(1,726)</u>	<u>5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26	(1,726)	500
所得稅開支	—	—	—
	<u>—</u>	<u>—</u>	<u>—</u>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溢利(虧損)			
	<u>2,226</u>	<u>(1,726)</u>	<u>500</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0,323	(1,519)	8,80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20)	—	(1,3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1,916)	64	(1,852)
	<u>7,087</u>	<u>(1,455)</u>	<u>5,632</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87	(1,455)	5,6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25,177)	(18,76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附註)	不適用	—
計算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 採用之虧損	(25,177)	(18,7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48,990	9,138,7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不適用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不適用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48,990</u>	<u>9,138,78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原因是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及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兌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數據乃計算如下：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177)	(18,769)
減：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180	(4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24,997)	(18,8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N/A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24,997)	(18,809)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原因是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及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兌換。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1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0.0004港仙)，乃按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盈利約為4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約為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為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銷其他應付款項約188,000港元及現金所得款項約34,000港元)，因而錄得出售收益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約173,000港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撇銷賬面總值約為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賬面總值約為7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就收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約6,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0,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18)之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品牌名稱		森林使用權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	82,820	4,100	8,166	7,384	9,240	11,484	100,226
匯兌調整	-	(710)	-	-	24	(55)	24	(765)
添置	-	-	319	106	-	-	319	10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101)	-	(4,172)	-	(1,430)	-	(31,703)
攤銷至損益	-	(609)	-	-	(161)	(371)	(161)	(980)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55,400)	-	-	-	-	-	(55,400)
於期/年終之賬面值	-	-	4,419	4,100	7,247	7,384	11,666	11,484

由於出售已售附屬公司，採礦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7,247,000港元之森林使用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4,000港元)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作擔保(附註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生物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級別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終公平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茶葉種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219
匯兌調整	(62)
年內已收成農作物	(674)
公平值變動收益減銷售成本	<u>2,26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745
匯兌調整	39
期內已收成農作物	(516)
公平值變動收益減銷售成本	<u>96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23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之茶葉種植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

茶葉種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約12,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45,000港元)乃參考按目前市場釐定之稅前利率13.3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貼現之生物資產預計現金流入淨值現值釐定。就估計預測現金流量而言，董事已參考現有樹木資源、茶樹之過往增長率及中國經濟，並就五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期採用增長率約3.0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茶樹之增長率越高，則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越高。

於本中期期間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減銷售成本約為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4,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農作物收成約為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生物資產(續)

(a) 業務性質

本集團面對多項有關生物資產之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地中國之法例及法規規管。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之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環保責任。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茶葉價格及銷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收成量，以管理此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貼近市場水平及預計收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iii)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茶葉種植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產生之破壞之風險。本集團設有程序，包括定期茶葉林檢查以及預防蟲害，旨在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生物資產(續)

(b)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生物資產	<u>12,235</u>	<u>—</u>	<u>—</u>	<u>12,23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生物資產	<u>11,745</u>	<u>—</u>	<u>—</u>	<u>11,745</u>

本集團所有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值。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其聘有具備對所估值生物資產地點及類別有最近估值經驗之員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生物資產(續)

(b)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價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計量之相 互關係
生物資產	收入法	貼現率	13.30%	當貼現率上升， 估計公平值會下跌
		長期通脹率	3.04%	當長期通脹率 上升，估計公平值 亦會上升
		預期年期	25年	當預計年期增加， 估計公平值亦會 增加

位於中國之生物資產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及下列於估值時採納之主要假設釐定：

- 每個預測年度之市價變數及直接生產成本變數會隨中國預期通脹率3.04%調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生物資產(續)

(b)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續)

- 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以及氣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亦無任何其他不利自然條件；
- 現時稅法及現行稅率概無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稅務法例及法規；
- 利率及外幣匯率與現行者概無重大差別；
- 種植茶樹可動用之融資概無限制；
- 本集團將挽留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茶葉業務持續經營；
- 本集團已取得或應無障礙取得一切所需法定批文、營業證書或執照以於中國進行其茶葉業務營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生物資產(續)

(b)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任何一項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當中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增加 (減少)之百分比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貼現率	1% (1%)	(688) 769
長期通脹率	1% (1%)	(1,082) 880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投資	9,420	20,5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9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金指支付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按金。款項為不計息及可退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Combined Success」）與永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卓成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0港元。一冠從事投資控股。

一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正完成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之90%股權，其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目標集團完成收購項目公司之90%股權後，方告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續)

初步代價450,000,000港元將以(i)現金150,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將支付作為按金；及(ii)30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倘目標集團之經更新估值顯示超過450,000,000港元，最多250,000,000港元之進一步代價將支付予賣方。估值與450,000,000港元之差額將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清償。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1,627	22,749
減：撥備	<u>(14,542)</u>	<u>(10,127)</u>
	<u>7,085</u>	<u>12,622</u>
其他應收賬款	17,288	10,801
減：撥備	<u>(3,615)</u>	<u>(3,666)</u>
	<u>13,673</u>	<u>7,13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62	13,773
向供應商墊款(附註)	<u>54,907</u>	<u>53,997</u>
	<u>70,069</u>	<u>67,77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90,827</u>	<u>87,52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50,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28,000港元)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利率11.15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供應商之利息收入約2,7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1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2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61,000元))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按貨物交付日期(大概為相關營業額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70	2,885
31至60日	1,390	2,491
61至90日	981	812
超過90日	3,444	6,434
	<u>7,085</u>	<u>12,6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5,179	15,128
減：撥備	(15,179)	(15,128)
	<u>—</u>	<u>—</u>

短期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原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債務人雙方同意再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而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然而，由於概無償還應收貸款利息，而債務人未能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品，故經考慮債務人財務狀況之不確定性後，董事認為收回此短期貸款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0,497	19,1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977	44,281
	<u>67,474</u>	<u>63,440</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264	11,829
91至180日	807	4,844
181至365日	3,425	651
超過一年	2,001	1,835
	<u>30,497</u>	<u>19,1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90,883	90,770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約49,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995,000港元)，並已償還銀行借貸約49,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553,000港元)。有關新銀行借貸乃有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865%至6.9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利率介乎6.44%至6.9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10,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0,000港元)、16,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4,000港元)及7,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1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其僅可於獲政府津貼之相關礦場及相關茶葉生產開始營運時於損益中確認，此乃政府開列之條件。有關政府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本中期期間，政府補貼約23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7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作為收購年悅投資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0.195 港元（普通股市價）配發及發行 3,776,190,000 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的兌換比例將彼等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 3,776,190,000 股新普通股。

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3,619	737,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元素乃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負債部份指本集團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利息之合約責任。就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而言，估值時採納實際利率法。估值時採用之實際利率為15.8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2%）。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除按發行價（於訂立本協議當日）每股0.21港元以年利率1%計算、並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計每六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之利息合共每年約7,930,000港元外，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權利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息付款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b)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c)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d) 可換股優先股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清盤退回資本或在其他情況下退回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之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e)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f)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3,619	53,125
利息開支	2,012	8,424
已付利息	(2,012)	(7,93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53,619)	—
於期／年終	—	53,619

21. 股本

	每股票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之普通股	0.1	46,223,810	4,622,38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1	9,138,782	913,878
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 股份(附註20)	0.1	3,776,190	377,6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1	12,914,972	1,291,497

於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之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輸入數據)，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可觀察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到級別一至三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同類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級別一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及主要 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等級架構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上市權益證券	資產 - 約 9,420,000 港元	資產 - 約 20,537,000 港元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級別一、二與三之間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內並無任何轉撥。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	2,413	3,408
收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撥備	610,000	—
	<u>612,413</u>	<u>3,408</u>

24.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關連人士往來賬項之詳情於第 13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680	4,42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4	189
	<u>1,734</u>	<u>4,6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正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26. 呈報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Combined Success、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協議(詳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修改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為固定金額520,000,000港元，將以(i)現金150,000,000港元；(ii)32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3,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發行5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且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常規相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則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陳守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執行董事王輝先生為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2.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並監督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之效益。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處理。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性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務。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批准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過程，以及物色及提名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何平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300,000,000	25.55%
馬東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650,000,000 (附註2)	12.78%
林玉華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350,000,000 (附註3)	10.45%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2,914,972,211 股計算。
2. 股份由馬東生先生全資擁有的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與永成投資有限公司、馬東生先生、卓成集團有限公司及林玉華女士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3,000,000,000 股普通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股份」)，按每股股份 0.10 港元之發行價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代價股份」)。當中 1,650,0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永成投資有限公司，而 1,350,0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卓成集團有限公司。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發行。
3. 股份由林玉華女士全資擁有的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當中 1,650,0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永成投資有限公司，而 1,350,0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卓成集團有限公司。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發行。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243,878,2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63%。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1% (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以抬頭人為本公司而款額為1.00港元之支票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接納購股權。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作出任何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授予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沒有本公司授權之未行使購股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